

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JT-2023-S1-012)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7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1375 万元(其中 A 包 415 万元、B 包 96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A 包);

(002)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B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或以上级别证书及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清晰的证书复印件,若是外语版证书,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以证书为准,原件备查);
- 3、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3 个金融行业软件项目的开发类人力外包服务合同,每个合同履行金额均不得低于 200 万元(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首页、合同内容、服务期限、签章页)及结算证明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经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的结算单和对应的发票,或经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的结算单

和对应的银行流水), 金额以发票累计值或银行流水的累计值计, 同一结算单所对应的发票、银行流水不累计, 结算单累计值须与发票累计值或银行流水累计值一致, 以证明为指定时间段内的同类项目业绩。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等各种原因不足以支撑判断的, 则对应业绩不计入);

4、投标人承诺在本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学历信息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并同意无条件按照要求在本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5、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外包人员须驻场在太平上海职场进行工作(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 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截图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9、投标人未被纳入太平集团供应商库负面清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002 太平人寿 2023 年太平慧眼和寿险电销系统人力开发实施采购项目(B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或以上级别证书及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清晰的证书复印件，若是外语版证书，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以证书为准，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3个金融行业软件项目的开发类人力外包服务合同，每个合同履行金额均不得低于200万元（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首页、合同内容、服务期限、签章页）及结算证明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经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的结算单和对应的发票，或经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的结算单和对应的银行流水），金额以发票累计值或银行流水的累计值计，同一结算单所对应的发票、银行流水不累计，结算单累计值须与发票累计值或银行流水累计值一致，以证明为指定时间段内的同类项目业绩，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等各种原因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计入）；

4、投标人承诺在本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学历信息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并同意无条件按照要求在本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5、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外包人员须驻场在太平上海职场进行工作（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其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9、投标人未被纳入太平集团供应商库负面清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可参考附件《投标资格承诺函（参考模板）》或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在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ljgc.com/Tender/>) 招标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多包组供应商，请按包组分别提交报名登记表）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格式如下：将本项目所要求报名资料与购买标书汇款凭证（公对公转账）发送至邮箱 602914789@qq.com 购买及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上汇款到公告中指定账户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发至投标单位指定的邮箱。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购买招标文件款概不退还。户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世界之窗支行；账号：120909859710201（购买标书账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 标包情况：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注：A 包为电销系统，B 包为慧眼系统），投标人可兼投兼中不同标包。

A 包：驻场外包服务

B 包：驻场外包服务

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需求，A 包拟选择 1 家供应商为其提供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IT 开发类、UI 设计类、需求分析类第三方外包人员。B 包拟选择 2 家供应商为其提供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需求分析类、IT 开发类、UI 设计类和数据开发类

第三方外包人员。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375 万元（其中 A 包 415 万元、B 包 960 万元）。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5. 服务地点：上海。

6. 采购需求：本项目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7.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8.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8.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9.1 邮寄方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密封良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并将快递单号发至 602914789@qq.com 邮箱，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如出现破损、遗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收件人：刘峻

收件人电话：18038092090

收件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现场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密封良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方式：

10.1 投标文件份数：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部分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部分电子文件一份。（注意：投标多个包组的投标人，请按照包组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0.2 密封方式：商务文件（包含商务电子文件）、技术文件（包含技术电子文件）分开密封包装，投标当天所需授权文件现场单独提供。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括未单

独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意：投标多个包组的投标人，请按照包组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1.1 法定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1.2 招标人网站：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eps.cntaiping.com/>）；

11.3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zljgc.com/Tender/>）。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 质疑、投诉、复议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12.1 质疑

12.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1.2 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峻

电子邮箱：602914789@qq.com

联系电话：18038092090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

12.2 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娟

电子邮箱: jma@cнтаip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7 层

12.3 复议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人投诉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投诉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所在公司采购部门提起复议。投标人复议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投诉的事项并在复议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复议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子邮箱: cgts@cнтаip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7 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7 层

联 系 人: 马娟

电 话: 0755-88315589

电子邮件: jma@cнтаiping.com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 10 楼 E 室

联 系 人: 刘峻

电 话: 18038092090

电子邮件: 6029147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峻（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